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晖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;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6,659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41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6,658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408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05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陈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658,11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4,4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658,11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4,4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;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;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658,11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4,4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658,11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4,4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266,658,114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
1,399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

0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总表决结果:

704,400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;

1,399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;

0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266,658,114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
1,399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704,4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；

1,3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5,953,71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3%；

705,799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7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总表决结果：

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;

705,799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0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〈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度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266,658,114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
1,399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

0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总表决结果:

704,400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8%;

1,399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;

0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、陈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

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